

項目	戶 籍 謄 本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p> <p>二、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p> <p>三、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p> <p>四、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p> <p>五、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一)當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利害關係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受委託人。</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p> <p>三、規費每張 15 元。</p> <p>四、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附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p> <p>五、(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0702 號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更新日期：110/10/21

作 業 要 領	<p>一、當事人親自申請：審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p> <p>二、利害關係人申請：</p> <p>(一)審核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書件正本或親屬關係證件、並將其影本併申請書留存。</p> <p>(二)利害關係人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2.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3. 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4.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5.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6.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p>(三)申請人所提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無一定之形式，但以能確切證明其有利害關係存在為要件，但如因個人單方所製之文書(如存證信函)不能確定其利害關係之真實性時，則不採證。</p> <p>三、委託申請案件，除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另提具下列文件辦理：</p> <p>(一)個人委託申請者：除委託書外，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p> <p>(二)金融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者：應由金融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出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託書(應載明委託機構中文名稱及國內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姓名並加蓋二者印章)。2. (總行)或其分行之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蓋章具結。3. 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惟如有特殊原因致繳驗該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但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機構(總行)或其分行負責人蓋章具結。 <p>(三)法院證明文件已載明其訴訟代理人、代理人之姓名，該代理人得逕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請領債務人戶籍謄本。如另委託他人辦理者，該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及法院證明文件正本交由受委託人代為申請。</p>
------------------	--

作 業 要 領	<p>(四)現僑居國外(出境)人口委託國內親友申請謄本,其委託書應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再憑受理。</p> <p>(五)大陸地區人民提憑經大陸公證之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在台親友申請謄本,其委託書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驗(查)證後再憑受理。</p> <p>(六)前揭第(一)、(二)、(三)、(四)、(五)項之委託書,於申辦事項應詳予註明,僅委託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委任事項應不予受理,但經受託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確有為委任人代辦戶籍謄本之需要者,得認受任人可為委任人代辦戶籍謄本。</p> <p>四、通信申請： 申請人如因故不能親自到所申請,得以信函說明申請人住址姓名被申請者住址姓名,申請戶籍謄本種類及份數,申請人通信住址並在署名處蓋章,以代申請書,並印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申請人印章,連同規費(小額匯票)及書妥收件通信住址姓名、附掛號回郵信封,掛號郵寄戶政事務所以速件處理。但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申領,必須在信函中說明利害關係之具體事實並附送其證明文件正本。</p> <p>五、申請戶籍謄本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為之,並約定於2日內至戶政事務所繳驗身份證明文件,繳納規費並簽名或蓋章領取戶籍謄本,逾期應重新申請。</p> <p>六、核發戶籍謄本時在謄本加蓋「本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發文日期文號」、「戶政所主任章」、「主任官章」如一戶有數張應加騎縫。</p> <p>七、未校正人口申請戶籍謄本時,應先辦理戶口補校正。查尋人口親自申領時,應先通知業務承辦人處理。</p> <p>八、債權人持憑債務人簽發之本票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應檢附退票證明或法院文件辦理。</p> <p>九、戶籍機關除依規定核發戶籍謄本外,不得發給任何戶籍登記證明。</p> <p>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或錯誤更正依規定免費發給戶籍謄本,無份數、次數及時間之限制;另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當事人為向其他機關申請改註姓名,得免費提供其個人戶籍謄本。</p> <p>十一、民眾提憑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申領債務人戶籍謄本時,所需之債務人基本資料仍應請債權人自行查報,以利戶政人員核發謄本。</p>
------------------	---

作 業 要 領	<p>十二、申請戶籍謄本，得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得請求省略「個人全部記事」或「全戶動態記事」，如民眾要求省略部份記事，則應依戶籍登記事項可予省略部份，先行申請換登戶籍資料後，再予核發。</p> <p>十三、遷出未報、全戶遷出未報之所內註記資料，印發謄本時，得依申請人之需要於記事欄內加蓋「民國×年×月×日憑○○派出所×字×號註記遷出未報(全戶)」章戳，並於申請書內註明。</p> <p>十四、核發電腦化後現戶或除戶部分謄本或電腦化前除戶部分謄本時，戶長資料不隨同列印。</p> <p>十五、電信局行文向戶政所索取當事人(用戶)戶籍謄本，如查明該局所出具之積欠電話費單據係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後，依據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p> <p>十六、民眾持憑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或法院刑事裁定「聲請駁回」之裁定書申請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者，應請其另提訴訟之證明文件再行核處。</p> <p>十七、統號重複之當事人得向戶政所申請查明統號重複情形。查詢結果以公文答覆民眾，並副知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更正當事人資料，不可逕予核發謄本。</p> <p>十八、戶籍登記資料，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辦理更正後，當事人如需向有關機關申請更正相關資料，戶政所應免費發給戶籍謄本，或應當事人要求函請相關機構更正相關資料。</p> <p>十九、有關候選人或媒體要求提供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供。</p> <p>二十、利害關係人應以與權利義務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金融機構持載有當事人或保證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信用卡申請書及持卡人逾期未繳付帳款之證明文件，申請持卡人或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者，得依上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p> <p>廿一、政黨如提憑當事人加入該黨之登記資料或檔存之黨員證明資料文件，足資證明其與當事人間確有權利義務之關係，申請交付戶籍謄本，可依戶籍法規定核處。</p> <p>廿二、家庭暴力案件之加害人如受保護令拘束，不得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謄本；保護令中如未加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否則即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廿三、凡屬國營事業已民營化之機構及民間企業因債權債務關係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如申請人僅為查明債務人現戶籍地址者，為保障民眾隱私，個人記事可予省略，惟債務人有改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如記事省略不足識別債務人身分時，仍應列印個人全部記事。</p> <p>廿四、送達代收人並非債權人，如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仍應檢附債權人之委託書辦理。</p> <p>廿五、利害關係人持憑同一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時，得不限制核發次數，而被申請人如無更改姓名、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變更情事時，其個人記事得予省略，以保障被申請人隱私。至被申請人如已死亡，其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另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繳驗正本(驗畢退還)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致調取正本確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惟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蓋章(機構或公司應蓋用機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得予受理。</p> <p>廿六、核發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蓋印方式，如採自動蓋章機設備輔助核發，可依現行蓋印及打洞騎縫方式辦理，惟無論浮籤記事專用頁或戶籍謄本最末一人之後如有空欄，則應於各該空欄內加蓋「空欄」字樣，以防止該謄本被偽造變造。</p> <p>廿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3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查依上開規定認可之公正第3人目前僅有『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該公司統一編號為：70820924，聯絡地址：台北市仁愛路2段99號6樓，聯絡電話：(02)33436550。債權人持該公司通知函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該債權人為戶籍法第九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p> <p>廿八、核發電腦化前戶籍謄本時，應先查明如為遷出國外民眾辦理遷入登記之需，戶長資料仍應隨同印出，俾利渠等辦理遷入登記。</p> <p>廿九、全面換證後，已領有新證者，戶役政資訊系統已建有當事人之相片影像檔，如提憑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得查對其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相符後，據以參採。</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三十、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時，廢除加蓋查尋人口案號章戳。</p> <p>卅一、一般民眾、私營公司行號、人民團體及民間社團或財團，需戶政機關影印或列印戶口統計資料者，均應予收取費用。</p> <p>卅二、按戶籍登記之姓名，除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結婚登記時需併同在記事欄加註其外籍配偶之外文姓名外，其餘均以中文登載。民眾若因個人需要英文姓名者，可申請英文謄本使用，如需要其他外文姓名，可由當事人自行或委託翻譯社譯妥戶籍謄本後，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核後自行送法院公證。</p> <p>卅三、債權人如經舉證與債務人(被繼承人)具有利害關係者，得准予申請債務人之繼承人(含已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p> <p>卅四、有關戶內人口得否申請戶內其他人口之個人戶籍謄本，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戶內人口(寄居人口除外)僅須申請戶內部分人口之戶籍謄本，亦得為之。(104 年 09 月 08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33232 號函)</p> <p>卅五、銀行各區區域中心如係辦理轄區內有關各營業單位(分公司)之(一)徵信及授信審查、核定、核轉等業務；(二)授信後覆審、逾放催收業務。區域中心主任綜理上開業務，依銀行分層負責授權規定，為具有獨立權責之負責人，故區域中心人員持該中心出具之委託書，代為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屬銀行概括授權其處理逾放催收業務之必要行為，應為法令所許可。</p> <p>卅六、持憑載明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之法院證明文件申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核發「現住人口」之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p> <p>卅七、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如漏未建檔，原戶政事務所傳真之內容仍清晰者，可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核發。</p> <p>卅八、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或被收養時，其結婚對象或收養人得持主管機關出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當事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旁系姻親之個人部分謄本；應於該戶籍謄本明顯處載明「本謄本僅提供人工生殖子女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文字(如總頁數達 2 頁以上，應於每頁均載明上列文字)；並告知申請人，僅供人工生殖子女結婚對象或收養人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p>
------------------	--

更新日期：110/10/21

- 卅九、利用捐贈之精子(卵子)實施人工生殖前，申請人持醫療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受術妻(夫)，包含當事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個人部分謄本；應於該謄本明顯處載明「本謄本僅提供精卵捐贈受術夫妻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文字(核發之謄本總頁數達2頁以上，應於每頁均載明上列文字)並應告知申請人，僅供精卵捐贈受術夫妻查詢使用，不得移為他用。
- 四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籍謄本之申請，戶政事務所仍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內政部101.3.2台內戶字第1010106227號函)
- 四一、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惟養子女如有申辦相關案件需要，必須申請本生父母及其親屬戶籍謄本，經證明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規定辦理。
- 四二、按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略以：「共有土地或…，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1項)。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第2項)。」土地共有人應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且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如無法書面通知者，亦得以公告為之，不以申請戶籍謄本為必要。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內政部97年8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70130854號函後段規定「或逕於戶籍謄本申請書內敘明申請事由」似有過寬之虞，停止適用。至申請人如提出土地共有人間合意作成之協議書、同意書等書面資料，均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範疇，應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四三、農田水利會係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其於行使法定職權、從事公共事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係屬實質意義之行政機關，如其因執行公務而需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時，可依戶籍法第67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規定提供。
- 四四、戶政所於辦妥統號變更或更正後，應於當事人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戶籍資料查詢。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四五、核發戶籍謄本時，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申請人親自申請個人戶籍謄本或被申請人書面同意列印記事欄內資料者，毋庸具結，當需用機關要求（如法院文件敘明）記事勿省略，申請人亦決定被申請人之個人記事須列印或申請人具結記事勿省略時，應於謄本申請書上載明並另簽具結書，僅申請人一人具結即可，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統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印記事，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p> <p>四六、土地所有權人向戶政機關申請查詢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經查明無該人戶籍資料者，戶政所可將查詢結果以書面（如該地址查無該人戶籍資料）方式告知申請人，以利地政機關審查。</p> <p>四七、區漁會派員前往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係依法令行使公權力，於公權力行使範圍內，性質屬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範疇。</p> <p>四八、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之行為，是否屬民法第 77 條但書所定『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須視該行為之具體情形，依社會客觀標準個別認定之。</p> <p>四九、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案件，如經查明確無該被查詢者之戶籍資料，得應申請人之要求，以書面復知申請人，俾其持為證明文件。另函復內容應敘明「○○○年○○月○○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無當事人資料」，以杜爭議。</p> <p>五十、受理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因證明親屬關係需要，申請戶籍資料證明當事人已被他人收養事實，應僅提供該當事人載明被收養記事之除戶戶籍資料。</p> <p>五一、祭祀公業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p> <p>五二、被收養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致除戶戶籍資料未載明收養記事者，由受理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聯繫表通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五三、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資料，如漏未建檔，原戶政事務所傳真之內容仍清晰者，可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核發。</p> <p>五四、離婚登記之當事人，互為該離婚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未曾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其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作為二人間已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或該當事人返回原屬國或地區辦理相關事務，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戶籍法規定，發給該離婚登記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惟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以足資證明二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p> <p>五五、信用合作社為辦理清理社籍，依規定指派專人攜帶該社函文及被指派查詢者之服務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閱覽部分僅限被申請人之姓名及戶籍地址，又查詢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請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五六、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共有人之一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戶籍資料，為簡政便民並充分保護個人資料，由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資料函送該需用地政機關，申請人並應依戶籍法繳納相關規費;如仍須核發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應注意其僅能提供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部分。</p> <p>五七、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查詢該「■」字元正確字型，民眾得持電子戶籍謄本紙本洽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註「■」字元，並由該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加蓋校正章，以利民眾持向需用機關使用;又戶政事務所受理補註「■」字元，仍應查對該電子戶籍謄本紙本資料是否無誤。</p> <p>五八、考量戶政事務所可使用戶政資訊系統循線查詢現戶及除戶資料，以確認該名子女有否辦理出生登記，爰為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於戶籍資料換登時，得免轉載棄嬰或無依兒童之記事。另戶籍登記「在x地出生民國x年x月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核准逕為出生登記從○姓。」之記事，申請人如提出該記事資料換登時，戶政事務所可本於職權，執行簿頁改換寫作業(RLSC2700)，將該筆記事刪除，另產生一份原簿頁之除戶資料備份保存。</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五九、債權人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至欲向債務人前配偶請求債務清償，要求列印載有債務人離婚記事之戶籍謄本，應提憑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p> <p>六十、對具有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補充規定如下：（一）土地共有人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應詳敘申請事由，戶政事務所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職權審認。如申請人可提供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協議書、同意書、契約書等，依現行規定辦理；如確無法提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者，得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類似契約之關係，由申請人檢具第1類（申請人）、第2類（他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具土地共有關係，並詳述申請事由，由戶政事務所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二）有關土地共有人死亡或為辦理多代繼承登記，申請多代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檢具第2類（被繼承人）土地登記謄本，並由戶政事務所查證當事人為土地繼承人後，視個案情形受理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得以權利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取代繳驗第1類土地登記謄本）（內政部101.8.27台內戶字第10102886992號函）（內政部102.7.12台內戶字第1020256367號函）</p> <p>六一、農會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會員戶籍資料，應以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為限。至農會為辦理平時會員會籍清查，請戶政事務所提供RLRP8B03異動名冊（未區分會員或非會員）資料供其核對，應本於職權審認是否為依法令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內政部101.12.25台內戶字第1010388503號函）</p> <p>六二、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所列因血緣、婚姻而產生親屬關係之人，並非當然逕得申請渠等間之戶籍謄本；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以，戶政事務所仍應審核申請人之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以保障被申請人戶籍資料之合理利用。（內政部102.12.10台內戶字第1020360384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六三、戶政事務所受理「具土地共有關係者申請他共有人戶籍謄本」及「增編及合併門牌編釘(含違章)」業務，可利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地籍資料，俾免申請人提憑地籍謄本。(內政部103.1.8台內戶字第1030066100號函)</p> <p>六四、以浮籤方式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註記光復後初次申報戶籍之出生年月日，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本於職權查明確為同一人後受理。(內政部102.11.27台內戶字第1020358015號)</p> <p>六五、查新式戶籍謄本，改採直式橫書方式列印，版面格式非固定欄位，故末頁延續同1人前1頁戶籍資料之情形，非僅限記事資料，尚有其他戶籍資料欄位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如：個人資料保護警示標語、頁次、核發機關、承辦人核章用欄位、受理機關等)。鑑於前揭理由，及減輕民眾負擔，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謄本，其最後1頁若係延續同1人前1頁之戶籍資料及系統預設列印文字，免收該最後1頁規費。(內政部103.04.08台內戶字第1030130827號)(內政部103.05.29台內戶字第1030176193號函)</p> <p>六六、按辦理土地登記，係不動產所在地登記機關之業務權責，具體登記案件是否有要求申請人另提戶籍資料以供審查之必要，宜由權責登記機關審認。故民眾為申辦土地登記，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當事人戶籍資料，戶政事務所對於申請提供之範圍是否為申辦土地登記之必要有疑義時，得洽詢土地登記之權責登記機關瞭解，避免爭議。(內政部103.04.15台內戶字第1030133683號函)</p> <p>六七、戶籍資料之提供因涉個人隱私，以製作族譜為由申請親屬之戶籍資料，不因申請事由或戶籍謄本種類而有不同核發標準。惟為兼顧民眾需求及確保戶籍資料安全，製作族譜申請之親等如超過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4款所定範圍，得由申請人以閱覽方式查詢，另請審酌僅限必要之資料範圍，以避免資料過度揭露。(內政部103.06.23台內戶字第1030192479號函)</p> <p>六八、死亡之當事人，如無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得由其他親屬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閱覽方式查詢除戶戶籍資料，需用機關如要求提供戶籍謄本，申請人得持憑該機關開立之補正書或公文書申請戶籍資料。(內政部103.9.3台內戶字第1031200315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六九、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戶籍謄本，得以鄉、鎮、市、區公所之檢補派下員戶籍謄本通知書作為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惟以該通知書請領者，應以正本為之。(內政部103.10.23日台內戶字第1030313887號函)</p> <p>七十、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作法如下：(內政部103.9.2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559號函)(內政部105.8.1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3299號函)</p> <p>(一)以傳真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縣(市)○○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傳真至資料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p> <p>(二)以掃描方式代發：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掃描申請書及民眾之附繳證件，利用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功能，將電子檔傳送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再由檔存地戶政事務所回傳資料。</p> <p>◎按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10元。」申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所繳納之規費，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收取。如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因年代久遠，經傳真或掃描之資料清晰度不足，請妥為向民眾說明，得至檔存地戶政事務所申請。</p> <p>◎有關申請書可至戶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使用，路徑「首頁—文件與法規—文件管理—全國共用文件—戶所代辦」。</p> <p>【受理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申請案，仍以戶政e把單應用服務系統申請書影像子系統提供服務。】</p> <p>(三)統一規範核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之規費及代發事宜，爰本案統一作法如下：</p> <p>◎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10元」收費，得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p> <p>◎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4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10元」收費，但不宜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七一、按戶籍法第66條之1規定，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遷徙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次按內政部104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函略以，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及申請書格式，自104年4月2日生效。為利戶政事務所作業，補充說明如下：</p> <p>(一)為避免民眾選擇性列印某幾筆婚姻、遷徙或姓名更改紀錄，造成需用機關之困擾及事後查證等繁複程序，爰除遷徙紀錄證明書因電腦化前資料繁瑣建置不易，僅核發86年9月30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遷徙紀錄外，婚姻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均須核發當事人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全部婚姻及姓名更改紀錄，爰其申請書上「申請資料期間」欄位之起始日，請輸入當事人出生年月日，截止日為申請婚姻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之日期。至補登電腦化前資料作法，請參閱本部104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790號函。</p> <p>(二)有關婚姻紀錄證明書之「登記地點」係指辦理結婚、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爰請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明後輸入。(內政部104.4.1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960號函)</p> <p>七二、有關內政部78年1月20日台(78)內民字第8587248號函釋關於寺廟之管理人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死亡信徒戶籍謄本辦理信徒異動登記之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104.9.18日台內戶字第1041104589號函)</p> <p>七三、為維護社工人員個人隱私，有關社工人員處理老人保護個案辦理戶籍事項之申請人資料登錄方式，比照社工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戶籍登記之登錄作業方式，其專屬編號為「Y100000000」。(內政部104.10.6日台內戶字第1041253544號函)</p> <p>七四、「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修正規定自104年9月1日生效後，有關申請人依法請領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戶籍謄本時，戶政事務所仍得依內政部98年12月7日台內戶字第0980210970號函、100年5月2日台內戶字第1000062013號函及102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086018號函等規定核處。(內政部104.10.29日台內戶字第1041204404號函)</p> <p>七五、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3條第10款規定，「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乙節，涉及戶政業務，屬應配合辦理事項，如遇有上開民眾臨櫃洽辦業務時，就渠等個資部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謹慎處理。(內政部104.12.30日台內戶字第1040448241號函)</p>
------------------	--

更新日期：105/9/21

作 業 要 領	<p>七六、戶籍謄本核發機關蓋章位置，按內政部100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00143350號函及內政部103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0703342號函已有規範，基於核發作業一致性，英文戶籍謄本之章戳宜比照中文戶籍謄本蓋章於末頁背面。惟如民眾表示須將戶籍謄本章戳蓋於謄本正面始得交付需用單位使用，如謄本正面有足夠空間可資加蓋，得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同意，並告知民眾如無法使用，須重新申請並繳交規費，俾免困擾。(內政部105.3.2日台內戶字第1050406760號函)</p> <p>七七、有關受理國人自國外通訊申請戶籍謄本案件，為加強對當事人身分之查核，兼顧繳驗之身分證證明為正本之原則，如民眾所提憑護照影本，係經駐外館處驗證該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者，即駐外館處已代戶政事務所查驗當事人身分，宜由駐外館處於護照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而非由民眾自行切結，以避免偽(冒)領戶籍謄本情事發生。(內政部105.3.2日台內戶字第1051200917號函)</p> <p>七八、有關民眾申辦地籍清理土地繼承登記及部分繼承人申領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請領他繼承人之戶籍資料，申請人須檢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證明為地籍清理之土地或建物，及辦理繼承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或建物價金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並經戶政事務所審查該被繼承人與土地或建物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姓名相符且確具繼承親屬關係者，得提供相關繼承人之戶籍資料。(內政部105.5.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51727號函)</p> <p>七九、為協助戶政機關防杜不法人士持偽變造法院公函申請戶籍謄本，司法院與內政部業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法院命補正戶籍謄本案件查詢系統」建置作業，俾利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時透過該系統進行查證，以有效遏止犯罪，確保民眾權益。(內政部106.12.2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592號函)</p> <p>八十、有關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須申請被繼承人或相關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經查明業已輪到該繼承順位，且其業檢具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被繼承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繼承標的物文件)，戶政事務所即可依戶籍法及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審認，如符合上揭處理原則規定，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內政部107.12.10日台內戶字第1071254094號函)</p> <p>八一、戶長申請全戶戶籍謄本時，得選擇列印記事欄，無庸另外具結。(內政部107.12.25日台內戶字第1071204480號函)</p> <p>八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收費一致性原則，遷徙紀錄證明書、婚姻紀錄證明書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3種證明書遇有第2頁(或最後1頁)僅為「。」或系統預設列印文字，抑或最後1筆記事跨頁，應免收該頁規費。(內政部108.1.11日台內戶字第1071204902號函)</p>
------------------	--

更新日期：108/12/3

作 業 要 領	<p>八三、民眾為申報神明會土地或申請更正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本於職權核發更正部分之會員或信徒與更正後現會員或信徒之戶籍謄本。另戶政事務所審查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有疑義時（如無法確定更正前後會員或信徒、會員或信徒之繼承人等），得請申請人提供受理申報或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戶籍資料補正通知函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內政部108.5.22日台內戶字第1080251361號函）</p> <p>八四、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考量死亡登記之申請人於辦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時，業提憑死亡、死亡宣告證明文件供戶政事務所查驗，爰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作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內政部108.9.25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614號函）</p> <p>八五、訂定「保險業為辦理給付、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內政部108.12.24日台內戶字第1080244888號函）</p> <p>八六、有關民眾申請手抄戶籍謄本之基本欄位資料省略，參照內政部98年7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80141721號函及99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050219號函意旨，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考量，記事欄內資料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列印交付。倘當事人有遮蔽行職業及教育程度之需求，得於申請書敘明免列印之項目，由戶政事務所以人工方式遮蓋後加蓋「記事省略」之戳記，並告知當事人如不符需用機關需求，仍請配合該機關需求重新申請。至當事人如有省略手抄戶籍謄本遷徙記事之需求，仍請參照上揭函辦理。（內政部109年11月3日台內戶字第1090245329號函）</p> <p>八七、90年12月18日台（90）內戶字第9010198號函及93年12月23日台內戶字第0930096025號函略以，金融機構持憑信用卡申請書、逾期未繳付帳款證明、欠款證明或債權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依戶籍法、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之規定核發戶籍謄本。電信業者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持有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之門號申請書及門號持有人逾期未繳附帳款之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契約或債權債務關係，得比照上揭2函規定辦理。（內政部110年4月7日台內戶字第1100110545號函）</p> <p>八八、有關民眾提憑電子借貸契約如經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審認符合民法及電子簽章法規定之要件，似可作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惟就個案之具體事實如有疑義，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本於職權核處。（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00118044號函）</p>
------------------	---

更新日期：111/1/21

作 業 要 領	<p>八九、按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基此，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申請本生父母戶籍謄本。至如依原住民身分法，當事人（即養子女）有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尚得依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第6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審認核處。（內政部111年5月16日台內戶字第11102420632號函）</p> <p>九十、土地共有人為執行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或交付他共有人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應併考量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8點之規定，核發（或閱覽）具有利害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籍資料）。（內政部113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30241107號）</p> <p>九一、戶政事務所受理金融機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債務人之戶籍謄本時，如係線上申請貸款或信用卡等案件，仍請由該金融機構提供渠等間具有契約未履行、債務未清償或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供戶政事務所審認，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應依上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等相關規定，據以審認核發具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30128377號）</p>
------------------	---

更新日期：113/8/7